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58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第三中学计算机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三门峡市第三中学

集中采购机构：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日期： 2025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 总则	12
二. 磋商文件	15
三. 电子化响应文件	16
四.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 磋商	19
六. 磋商程序	20
七. 响应文件	22
八. 成交	24
九. 签订合同	24
十. 询问和质疑	26
十一. 其他规定	2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41

电子化响应特别提示

1. 响应文件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
(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点击选择“供应商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左侧点击下载，成功提交供应商信息后，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中包含响应文件递交所需一切内容）。

1.2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经过电子签章后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时，无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1.3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递交被否决的风险。

1.4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经过签章后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报多个包的，每个包单独制作电子化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一次性报名多个标段。响应文件递交之后不可再继续报名其他标段。

2.2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3 如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要求澄清，按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线上线下的形式通知到集中采购机构与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机密。

3.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3 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3.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5 因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业务平台在磋商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和澄清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磋商会议开启

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集采平台”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4.2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磋商开启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

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宣布解密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4.3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说明。

4.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4.5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6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磋商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磋商采购单位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结果。

5. 磋商程序

5.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磋商。

5.3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第四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5.4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问。

5.5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结果确认函。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6.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递交。

6.2 如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技术联系方式：

技术咨询服务：0398-3117871、0397-3117081。

6.3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评审。

6.4 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未回复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6.5 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递交单位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

6.6 本项目所需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资料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响应文件递交系统，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磋商现场不接受供应商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6.7 供应商需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第三中学计算机教室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58
- 2. 采购项目名称：三门峡市第三中学计算机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971008.88元
- 最高限价：971008.8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GZ[2025]381-ZC262	三门峡市第三中学计算机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971008.88	971008.88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包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第三中学计算机教室设备采购，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质保期：三年
 -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文件递交：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
[（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
- 3. 方式：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供应商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左侧点击下载，成功提交供应商信息后，即可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磋商项目，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集采平台”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宣布解密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及电子化响应特别提示，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等工作。

2. 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 供应商递交的资料和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业务平台中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业务平台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三门峡市第三中学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车站街道经一路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0398-28880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 28 号（开发区电子城西侧）

联 系 人： 黄女士

联系方式： 0398-31178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0398-28880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三门峡市第三中学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车站街道经一路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0398-2888005
2	集中采购机构	名 称：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 28 号（开发区电子城西侧） 联系人：黄女士 电 话：0398-3117873
3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第三中学计算机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4	项目属性	货物
5	中小企业扶持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预留金额___元；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制造业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第三中学计算机教室设备采购，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9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0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 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2	质保期	三年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磋商小组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资格为不合格。 1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 1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承诺声明文件，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 1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 1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提供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13.7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3.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文件递交	不接受
15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16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8	分包	不允许
19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网站，自行查收、下载变更资料。
23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24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24.1 资格审查资料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4.2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供应商需将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扫描（以PDF格式）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业务平台，并将原件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 24.3 供应商应保证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业务平台上传的资料信息和响应文件中的资料信息的一致性，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 至今
2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近三年，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 至今

	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28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29.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应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29.2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9.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加密要求：系统中提交的采购文件需使用供应商CA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
29	磋商开始及响应截止时间	2025年9月23日8时30分
30	磋商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31	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拟递交叁份与电子化响应文件相同的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3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 ☐最低评标价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

33	磋商程序	见磋商文件磋商程序
34	磋商小组的 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磋商开启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终端随机抽取确定。
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36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见磋商文件电子化响应特别提示
37	采购限价	37.1 本项目磋商控制价（最高限价）为： 大写：玖拾柒万壹仟零捌元捌角捌分 小写：971008.88 元 37.2 磋商控制价（最高限价）是采购人控制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予以拒绝。
38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云课堂学生终端
39	招标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本招标项目参照既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委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号文件收费标准的 78%，收取招标代理费，本项目为集中采购项目，代理费用为 0 元。

一．总则

1.1 磋商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

1.1.3 集中采购机构：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执行机构，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1.1.4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

1.1.6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

1.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4.6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4.7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4.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善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11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供应商，在发出通知的同时，自动默认所有供应商已收到确认。

二.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1.2 供应商须知；
- 2.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1.4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6 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 因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业务平台在磋商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和澄清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所有潜在供应商有义务密切关注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站，自行查收、下载修改或变更相关资料。

三.电子化响应文件

3.1 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3.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电子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供应商应对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3.1.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执行本项目磋商文件总则 1.7 语言文字及 1.8 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2.1.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3.2.1.2 磋商货物技术参数一览表；

3.2.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2.1.4 授权委托书；

3.2.1.5 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3.2.1.6 资格审查资料；

3.2.1.7 服务方案；

3.2.1.8 售后服务承诺；

3.2.1.9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不允许联合体。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是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是指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供应商还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小计和合计总价。

3.3.2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3.3 除《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磋商总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任何其他形式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3.3.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最终标价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3.5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3.4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3.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4.3 如参与磋商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4.4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5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5 资格性审查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照第六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响应。

3.6 磋商有效期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6.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7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8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9 电子响应文件的分数和签署

3.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化响应文件 1 份，电子“磋商

商一览表”1份。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9.2 电子响应文件及“磋商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9.3 电子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四.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的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电子化响应特别提示。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通过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集采平台”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5.2.2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磋商开启时，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宣布解密开始时

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5.2.3 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集中采购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5.2.3.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5.2.3.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磋商会议继续进行；

5.2.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6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结果。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会议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3 资格性审查

5.3.1 采用资格后审。磋商会议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按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5.3.2 电子化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3.2.1 电子化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3.2 响应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5.2.3.3 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控制价（最高限价）；

5.2.3.4 电子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2.3.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 磋商程序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

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6.1.2.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1.2.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6.1.2.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6.1.3.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1.3.2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6.1.3.3 配合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答复响应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1.3.4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1.3.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集中采购机构组织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支付评审专家费用。

6.1.4.1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豫财购〔2017〕9号的通知，按照“谁使用、谁承担”原则，评审专家评审劳务报酬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以下简称使用单位）支付，其中，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其它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现场监督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2 磋商原则

磋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6.3 磋商过程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3.2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磋商、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磋商。

6.3.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磋商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6.3.5 本次磋商分为初次报价、最终报价。

6.3.6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最终报价为一次性录入，原则上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

6.3.7 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8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

6.4.1 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4.3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6.5 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行磋商：

6.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5.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5 磋商会议取消后，集中采购机构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上发布公告，并公告取消的理由。

6.6 供应商串通行为

6.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6.6.1.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6.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6.6.1.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6.1.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6.1.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6.1.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6.2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告》三财购【2022】6号文规定，防范和惩治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6.6.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七. 响应文件

7.1 响应文件的澄清

7.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1.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1.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7.1.4 凡属于磋商小组在磋商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7.2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7.2.1 根据初步评审要求经审查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7.2.2 磋商小组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

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7.2.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响应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7.3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7.3.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7.3.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7.3.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3.1.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响应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响应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磋商小组对其不再进行评审；

7.3.1.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7.4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7.4.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7.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7.4.3 在首轮磋商的基础上，磋商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磋商。

八. 成交

8.1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3 采购人在磋商结束后 1 个小时内进行结果确认签字，磋商小组离开评标室之后不得再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

8.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5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6 成交通知书

8.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6.2 在公示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6.3 成交供应商可以在集采平台自行下载电子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再提供纸质版成交通知书。

九. 签订合同

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3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9.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

9.5 政府采购政策

9.5.1 未明确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9.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监狱企业扣除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5.3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磋商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上述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选择第二十四期节能清单中的节能产品货物参与磋商，并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扫描件；本次采购的产品有涉及到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供应商优先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参加磋商，并提供采购清单扫描件。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均以最新规定为准。

9.5.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的磋商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

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9.5.5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或生产许可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认证或生产许可的有关证明材料。

十、询问和质疑

10.1 询问

11.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线上线下提交的方式向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11.1.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事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10.2 质疑

10.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线上线下提交的方式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0.2.2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10.2.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2.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2.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2.2.4 事实依据；

10.2.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2.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2.3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质疑，委托代理机构可协助采购人负责答复。

10.2.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10.2.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事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可不予受理：

10.2.6.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2.6.2 质疑未以线上线下双提交的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10.2.6.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0.2.6.4 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10.2.6.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10.2.6.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10.2.6.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十一 其他规定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本次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1.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1.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1.5.2 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核心产品：云课堂学生终端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云桌面机房					
新建机房					
1	云课堂学生终端	1、为保证云桌面软件系统的兼容效果和稳定运行，所有终端均需采用 x86 架构 2、配置 CPU 性能不低于十二代 i5 八核十二线程处理器，性能核心数量 ≥ 4 个；内存容量 $\geq 16\text{GB}$ ；本地存储 $\geq 512\text{ GB SSD}$ 。 3、为节约桌面空间，终端主体尺寸 $\leq 200\text{mm}$ （宽） $\times 200\text{mm}$ （深） $\times 44.4\text{mm}$ （高）。 4、USB 接口数量 ≥ 8 个（其中 USB 3.0 接口 ≥ 4 个，USB 2.0 接口 ≥ 4 个），千兆网口 ≥ 1 个，VGA 接口 ≥ 1 个，HDMI 接口 ≥ 1 个，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 1 个，支持 4 段式耳机音频输入及输出 5、配置内存槽位 ≥ 2 个，M.2 SSD 槽位 ≥ 2 个，2.5 英寸硬盘位 ≥ 1 个。 6、要求实配 1 个 TCI 终端使用授权，为了方便管理和使用，管理平台要包括镜像管理、教室管理、用户管理等关键功能模块。 7、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 ≥ 30 万小时。 8、满足抗电强度要求：（1）电源初级与地之间施加 AC1500V 产品无击穿现象；（2）电源初级与次级之间施加 AC3000V 产品无击穿现象；（3）电源初级与机壳之间施加 AC3000V 产品无击穿现象	50	台	
2	云课堂教师终端	1、CPU： ≥ 13 代 I5-13500 处理器； 2、主板：不低于 760 芯片主板，主板自带 VGA、HDMI 接口； 3、内存：16GB DDR5，2 个内存插槽； 4、硬盘：不低于 512G SSD； 5、网卡：集成 10M/100/1000MB 自适应网卡； 6、显卡：高性能 12G 独显； 7、接口：6 个 USB 接口，其中前置 2 个 USB 3.2 Gen 1、后置 2 个 USB 3.2 Gen 1，后置 2 个 USB 2.0, 1 个 RJ45 接口； 8、声卡：集成； 9、机箱：标准 MATX 立式机箱，采用蜂窝结构； 10、显示器：23.8 英寸防蓝光显示器 11、电源： $\geq 180\text{W}$ ； 12、键鼠：防水抗菌键盘、抗菌鼠标； 13、安全特性：USB 屏蔽技术，可设置为仅识别 USB 键盘、鼠	1	台	

		标, 无法识别 USB 读取设备, 有效防止数据泄露; 14、操作系统: 出厂预装 windows 11 正版操作系统;			
3	云桌面服务器	1、单台设备可以同时支持 ≥ 100 点云终端的连接、管理和配置, 以满足学校后期的扩容需求 2、配置性能不低于十二代 i5 的处理器(处理器主频 $\geq 2.5\text{GHz}$) 3、内存容量 $\geq 16\text{GB}$, 配置 SSD 容量 $\geq 512\text{GB}$, 配置显卡性能不低于 UHD 730 4、千兆网口 ≥ 1 个 5、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MTBF) ≥ 300000 小时 6、满足抗电强度要求: (1) 电源初级与地之间施加 AC1500V 产品无击穿现象; (2) 电源初级与次级之间施加 AC3000V 产品无击穿现象; (3) 电源初级与机壳之间施加 AC3000V 产品无击穿现象	1	台	
4	教学管理软件	1、提供多种教学模式以匹配不同的教学需求, 支持老师通过教学管理软件对学生一键切换教学镜像; 切换镜像时, 云终端硬件无需重新启动 2、支持通过教学管理软件一键开启所有云终端, 终端启动后进入对应的课程镜像桌面 3、为简化教学、方便上课前的学生点名, 教学管理软件远程终端编号功能, 并与云桌面编号一一对应 4、支持老师对单一、部分或全体学生进行黑屏操作, 黑屏状态下, 学生的机器被锁定 5、教师机可以实现屏幕广播; 学生可以调整老师广播屏幕大小; 老师可以选择是否广播声音给学生; 6、支持通过教学管理软件实现一键禁止任意学生上网, 禁网的同时仍支持屏幕广播、屏幕查看等正常教学应用 7、教学管理软件默认提供作业布置、批改、管理和成绩统计功能组件, 提供学生作业的归档和下载; 支持老师在作业空间为多个或单个班级的学生布置作业, 布置内容可支持 word 等文件格式; 支持老师对作业上交截止时间进行设置 8、支持老师在个人空间选择要布置作业的班级和年级, 支持附件上传; 完成作业布置后, 学生账号登陆后可立即能收到老师布置的作业 9、支持老师在线打开学生作业; 支持 txt、图片等学生作业格式。在线查看学生作业后, 可以在个人空间中打分, 支持老师将学生作业标记为公开作业; 支持学生通过学生端软件查看本年级所有老师标记的公开作业 10、支持老师对学生分组功能; 支持根据学生姓名手动分组或随机分组; 支持老师和组长对组名重命名功能; 支持小组总分记录、支持各学生组员对小组贡献值记录; 支持组内文件互传功能; 11、支持自主注册账号、支持管理员统一账号导入; 老师账号仅支持密码登陆个人空间; 学生账号支持密码登陆和无密码登陆	1	台	

		12、支持老师对选中文件的分发和回收；支持老师对文件分发学生范围设置，支持老师根据姓名、小组、班级、年级或全员进行分发；支持考试对单独文件或文件夹形式分发；支持老师设置文件回收截至时间；支持老师设置回收后的文件存储位置；支持学生一键文件提交 13、个人空间内置网盘功能，学生可通过作业空间账号直接登录，学生没有做完的作业或文件，可以上传到在作业空间中独立的存储空间中，方便下次上课使用，网盘文件支持上传和下载 14、随堂测试：为方便老师快速出题，支持老师通过教师端导入 word、pdf、txt 等题库文件，也可以通过截屏方式快速出题。老师可以通过全班答题、抢答、随机答题多种方式发起测试，发起测试时为防止作弊老师可选择全屏答题或窗口答题。 15、为防止学生终端脱离教学管理，支持防止通过任务管理器、cmd 系统命令强杀教学管理软件，支持学生终端在上课期间关闭锁屏、离线广播等脱离管控 16、教学管理软件必须为自主研发，非 OEM 产品			
5	终端授权	1、采用 B/S (Browser/Server) 软件架构，中文图形化管理页面，管理平台要包括镜像管理、教室管理、用户管理关键功能模块 2、单台服务器可支持对 VDI、IDV、TCI 三类终端的统一纳管 3、支持镜像模板链接分享功能，管理员可将编辑镜像模板的链接分享给任课老师，在浏览器中直接输入链接地址即可对镜像模板进行编辑，支持分享链接的失效期、分享验证码设置， 4、支持教学镜像对学生隐藏或可见 5、可以通过 LDAP 协议对接学校的统一身份平台，让用户也可以使用统一身份平台的用户信息，无需重新创建一个全新的用户体系 6、支持自定义 web 登录页面和 web 管理页面的 logo，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使用新的 logo 7、支持个性化配置保存功能，首次完成软件的注册激活后，更新镜像模版也无需重新激活 8、支持镜像模版自动快照，每次镜像发布时可以自动为镜像模版打快照，支持的最大快照数量 8 个 9、支持对镜像进行瘦身操作来减少镜像占用空间，瘦身操作包含标准瘦身和深度瘦身 10、支持管理员通过服务器集群的 web 管理平台唤醒远程不同网段的终端，中间无需使用跳板机转发 11、云终端控制器提供 C/S 架构的云终端控制器统一管理界面，提供句导式的部署方法和体检机制 12、云终端控制器统一管理界面的体检项目包含：云主机型号检测、云主机 SN 号检测、云主机 BIOS 版本检测、云主机内存型号检测、云主机内存 SN 号检测、云主机内存大小检测、云主机硬盘类型检测、云主机硬盘大小检测、云主机硬盘固件	51	套	

		版本检测、云终端类型检测、云终端系统版本检测、云桌面网络设置检测、产品网络部署模式检测、授权证书加载检测；支持体检完成后自动修复常见问题。 13、支持软件安装包以文件、文件夹形式上传			
6	显示器	1、LED 显示器、23.8 英寸，分辨率为 1920×1080，显示比例为 16:9，面板：IPS 技术，低蓝光不闪屏，显示屏幕涂层：防眩光、3H、雾度 25%，背光类型：W-LED 系统，接口 VGA*1+HDMI*1，屏幕刷新率：120Hz，响应时间：1 毫秒，对比度：1300:1，智能对比度 80000000:1，可视角度：178° /178°	50	台	
7	键鼠套装	1、USB 黑色键鼠套装	50	套	
8	服务器内存条	1、32G DDR4 3200 服务器专用内存条	8	根	
9	交换机	1、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24 个，1G SFP 光接口≥4 个 2、交换容量≥336Gbps，转发性能≥126Mpps 3、MAC 地址≥16K 4、支持 1 对 1、基于流、基于 VLAN 的镜像；支持 RSPAN 5、支持 CPU 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6、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	3	台	
10	教师桌	1、尺寸：长 1400mm 宽 600mm 高 750mm； 2、桌面基材采用 E1 级实木颗粒板材，游离甲醛释放量达 E1 级标准，桌面光滑平整，厚度≥25mm； 3、桌面下方后挡板尺寸：≥1200mm*400mm。板材立面采用国标 PVC 封边皮。支撑钢架：≥40mm*40mm 优质方钢，方钢壁厚≥1.2mm，桌面下面可以走线，钢质部件表面静电喷涂，喷塑部位无漏喷、起泡、流挂、挂皮、剥落、裂纹等现象；颜色：灰白色。	1	套	
11	教师椅	1、椅子符合人体工程学，静音万向轮可移动，铝合金配件，加厚高回弹海绵坐垫，结实舒适，坐垫尺寸：45.5cm*46cm。	1	把	
12	学生桌	1、电脑桌, 尺寸：长 700mm 宽 600mm 高 750mm； 2、桌面基材采用 E1 级实木颗粒板材，游离甲醛释放量达 E1 级标准，桌面光滑平整，厚度≥25mm； 3、桌面下方后挡板尺寸：≥600mm*400mm。板材立面采用国标 PVC 封边皮。支撑钢架：≥40mm*40mm 优质方钢，方钢壁厚≥1.2mm，桌面下面可以走线，钢质部件表面静电喷涂，喷塑部位无漏喷、起泡、流挂、挂皮、剥落、裂纹等现象；颜色：灰白色。 4、在桌面醒目位置标注计算机编号	50	位	
13	学生凳	1、加厚钢腿方凳，340*240*450mm，防静电三氯氰胺坐板，厚度≥25mm。	50	把	

		2、材质要求：凳腿采用 $\geq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的方管,壁厚 $\geq 1.2\text{mm}$,烤漆工艺,外观圆润平整。防滑橡胶脚垫。			
14	机柜	1、网络壁挂机柜 0.6 米 冷轧钢材质 脱脂静电喷塑	1	个	
15	网线	1、六类千兆网线,非屏蔽,0.57 线径,无氧铜芯	300	米	
16	电源线	1、BVR4mm ² 铜芯电缆	540	米	
17	电源线	1、RVV3*1.5mm ² 电源线	80	米	
18	电缆	1、YJV3*4mm ² 国标无氧铜电缆	50	米	
19	智能配电箱	1、类型: 8KW 配电箱 2、控制: PLC 控制器 3、元器件: 断路器, 接触器 4、输入电压: 380V, 三相五线 5、输出电压: 220V 6、输出回路: 6 个单相回路	1	批	
20	控制辅材	1、20 穿线管/4*2 线槽 100 米、线管线槽配件 50 个、水晶头 150 个、标贴纸 2 卷、理线架 3 个、绝缘胶带 10 卷、软管 50 米、热缩管 2 包等	1	批	
21	排插	1、6 位三插总控排插,插孔电流: 10A, 额定功率: 2500W, 配套全铜插头	25	个	
22	拆除	1、原吊顶的筒灯 66 个、软膜天花灯 6m ² 、窗帘 4 套拆除	1	项	
23	木地板	1、12mm 厚强化复合木地板铺贴。	78	m ²	
24	木纤维墙板	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 木龙骨 30*40mm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12mm 厚竹木纤维板 3、基层均刷防火涂料 3 遍	91.5	m ²	
25	窗帘	1、加厚遮光+金刚纱双层窗帘,颜色可选,含 5m 合金静音轨道。每套窗帘尺寸不低于 5m*2.5m; 系数: 2.5; 可根据现场调整。	4	套	
26	顶面乳胶漆	1、基层类型: 石膏板吊顶 2、刮腻子遍数: 3 遍 3、油漆品种、刷漆遍数: 乳胶漆 2 遍 4、部位: 顶棚	78	m ²	
27	顶面修补	1、顶面破损处修补,专业工具切割方正缺口,制作背衬木龙骨,同尺寸 9mm 石膏板嵌入,接缝处理。	1	项	
28	乳胶漆	1、墙面+顶面刮腻子 3 遍,乳胶漆 2 遍	140	m ²	音乐教室
29	造型灯灯具	1、造型灯灯具 亚克力定制尺寸: 直径 50cm 光源: LED 功率: 38W	9	个	音乐教室
30	旧计算机及教室桌椅搬运	1、旧计算机(5 层)及教室桌椅搬运至指定教室(1 层)	110	套	

31	筒灯	1、LED-12W 筒灯、白色光源、白色外壳，内嵌式安装。	28	盏	
32	软膜天花灯	1、1.2m*0.5m 软膜天花+灯光 2、灯槽：型材：6063 铝合金灯槽（宽度 3cm，深度 4cm），表面阳极氧化处理（防腐蚀）。 3、灯条内嵌于灯槽，距离软膜 15-20cm（确保光线漫射均匀） 4、灯槽背部开散热孔（孔径 Φ 2mm，间距 5cm），环境温度 $\leq 40^{\circ}\text{C}$ 时寿命 ≥ 50000 小时。 5、灯槽内壁喷涂哑光黑漆（反射率 $< 10\%$ ），减少二次反射眩光。 6、选用哑光面软膜（透光率 30%-40%），避免直接看到灯珠。 7、电路保护：独立回路+漏电保护开关（动作电流 $\leq 30\text{mA}$ ）。 8、灯条：COB 集成光源，无频闪，显色指数 $\geq \text{Ra}90$ ，12W/m，总功率 $\leq 30\text{W}$	6	套	
33	环创	1、90*60*1cm, PVC 制度牌 3 个、3m*6m*10mmPVC 文化版面一面、亚克力氛围装饰材料（20 个，厚度 2cm，直径 30cm）设计制作及粘贴	1	项	
34	垃圾下楼清运	1、垃圾下楼（五层，无电梯），雇佣专业建筑垃圾清运车辆运输至指定地点	3	车	
35	安装	1、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等服务（按设备金额的 1.5% 计取）	1	项	

二、创客教室

人工智能活动课程及软硬件

36	人工智能活动课程学习套装（中学版）	人工智能活动课程学习套装（中学版）配合乐高以及图形化编程同步展示 Python 代码进行教学，采用 4P 排插线连接功能模块，不需要焊接，配有生动的使用课程，课程由浅入深。 1、硬件结合物联网功能，实现物物相连 2、辅材：配备 4p 传感器连线，一包拼接件 3、连接方式：4p 排插线，防反接 4、电子元件包含：红绿双色灯，有源蜂鸣器，轴流式风扇，扬声器，全彩彩灯块，功率白暖灯，按钮指示灯，声音传感器，光敏传感器，超声波传感，热释电传感，避障传感器，土壤湿度块，舵机，雾化器，雨滴传感器，定制主板，小车主体，各种连接数据线 5、主控：（1）K210 AI 人工智能套件专为相关专业学生或爱好者学习 MicroPython 编程、传感器应用、IOT 物联网开发及 AI 人工智能而设计，从基本的软件搭建、传感器进行硬件编程到物联网应用逐步过渡到 AI 人工智能学习，降低学习 AI 人工智能门槛。（2）基于 RISC-V 架构，拥有双核 64 位 CPU，配备 1TOPS 的计算能力，支持最高 1080p 或更高的图像识别能力。（3）低功耗，芯片功耗仅为 0.3W。（4）支持 TinyYOLOv2, MobileNetV2, EfficientNet 图像识别算法。（5）国产芯片配合国产 ai 框架 canmv，助力自主可控。（6）主板集成 MP3、	8	套	
----	-------------------	--	---	---	--

		2.4 寸 TFT 屏幕、摄像头视觉功能、SD 内存卡、1 个按键、6 个 ADC、16 个 IO。支持 mixly 图形化编程、支持 mypython。 (7) 集成: wifi、显示屏、扬声器、sd 存储卡 4G。(8) 接口: type-c 接口供电和上传程序。 6、编程软件: 图形化编程同步展示 Python 代码, 为代码学习打基础 7、含配套课程资源: 教学设计、教学课件、学生用书、源程序、作品演示视频 8、套件支持图像、声音等功能的深度学习; 9、套件支持 WIFI、蓝牙、NFC 等物联网功能			
37	《人工智能通识活动课程》(中学版) 学习手册 (上下册 2 本)	《人工智能通识活动课程》(中学版) 简介: 1、上册: 包含 3 个模块: 人工智能与我、对话人工智能与人工智能的感知。通过本课程, 学生能够初步了解什么是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的发展与应用场景, 及学习人工智能相关问题的解决思路。理解二进制、编程、算法等概念, 及其与人工智能的关系, 理解贪心算法、分治算法的基本思路及在生活中的应用。了解数据与大数据的概念, 以及数据的收集、分析、处理方法。初步学习物联的基本知识, 知道传感器的组成及分类方法, 认识常用的测气象的传感器, 并能使用设计智能穿戴创意方案。在课程中, 通过让学生举例、画像、辩论、讨论等深化其对人工智能的理解, 并在课程中融入观察、想象、概括、类比、分析、问题解决等思维方法, 加强学生的思维能力的培养。 2、下册: 包含 3 个模块: 人工智能与我、对话人工智能与人工智能的感知。通过本课程, 学生能够加深对人工智能的了解, 并思考人工智能发展带来的问题。理解人工智能三次浪潮的时代背景下各自发展出的人工智能的实现途径, 包括符号推理、专家系统、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各种实现人工智能途径的主要思想。理解智能机器的要素, 认识更多的传感器如红外反射传感器、超声波传感器等。更深层次的了解物联的应用, 及常用的无线控制模块, 并能根据所学设计简单的物联网应用方案。通过让学生举例、画像、辩论、讨论等深化其对人工智能的理解, 并在课程中融入观察、想象、概括、类比、分析、问题解决等思维方法, 加强学生的思维能力的培养。	25	套	
38	《人工智能实操活动课程》(中学版) 学习手册 (上下册 2 本)	《人工智能实操活动课程》(中学版) 简介: 1、上册: 了解编程的基本知识及软硬件基础操作, 结合硬件创造简单的作品。在此基础上, 初步接触物联网, 知道物联网通讯设备的构成, 以及远程操控的实现过程, 并尝试创作简单的物联网作品; 2、下册: 从自身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 思考物联网的应用所带来的便捷性与安全性, 并从这些点出发, 设计相关作品, 形成开源造物的思想。结合数据分析, 尝试给这些领域的管理提供建议。	25	套	
39	人工智能通识活动课	1、包含: 上下两册的不少于 32 课时教学生用书, 讲义, 说课视频;	1	套	

	程（中学版）课程学习资源	2、课程特色：理念先进、活动丰富、学思融合、融合贯通；			
40	人工智能实操活动课程（中学版）课程学习资源	1、包含：上下两册不少于 32 课时的教学设计、教学课件、源程序、作品演示视频 2、课程特色：a. 主题化课程设计，突出物联网技术在各领域的应用；b. 硬件结合物联网功能，实现物物相连；c. 图形化编程同步展示 Python 代码，为代码学习打基础	1	套	
41	人工智能活动课程图形化软件	1、使用纯图形化编程软件进行编程； 2、兼容 Arduino 软硬件开发平台，兼容 ArduinoIDE 软件编程，兼容 Scratch 软件编程；封装相应电子模块的 C 语言库。	1	套	
42	培训	1、设备安装完提供产品培训服务，服务具体包括原厂技术人员带领老师学习所供设备的使用等。	1	项	

编程无人机学习部分

43	编程无人机学习套装	一、无人机基本技术参数 1、通信频段：2.400MHZ-2.525MHZ； 2、空中速率：250k~2Mbps； 3、发射功率：20dBm； 4、机架：PP+尼龙； 5、重量：<100g（含电池、桨叶、保护罩）； 6、轴距：152mm； 7、桨叶：65mm 双叶桨 8、电机：空心杯电机； 9、电池：800mah 以上/3.8v/1S/Lip 10、桨叶保护罩：快拆式保护罩； 11、活动半径：<50 米； 12、留空时间：7 分钟以上； 13、飞行环境：室内； 14、支持红外拓展模块； 二、功能应用 1、支持多语言编程（图形化编程、Python 编程、C++编程） 2、定位方式：视觉、光流、 3、定高：气压、激光、惯导融合定高 4、支持无人机一键起降、一键回正、一键校准、一键急停、无头模式； 5、支持地面站修改通道及密码； 6、遥控器可实时显示飞机电池电压和各类传感器状态； 7、支持 AI 自主巡线、AI 颜色识别、AI 语音识别； 8、支持二维码识别功能：可通过图形化编程进行二维码识别功能的演示；并且遥控器上可实时显示识别到二维码的数据； 9、支持选择性色块定位，支持自定义标志定位； 10、支持多类别外挂执行器（舵机、彩灯、激光、红外、电磁	8	套	全国青少年无人机大赛——综合编程任务赛（小初高） 工信部考试中心青少年无人机技术水平测试
----	-----------	--	---	---	---

		铁等)； 11、标尺功能：可以用无人机测量两个点之间的距离，桌子的长度等； 12、高度限定：无人机可以通过地面站软件设置最高高度； 13、支持多机联动：支持 10 台多机联动，最多 20 台。 14、包含但不限于：无人机（含桨叶、保护罩）*1 台，无人机遥控器*1 个，专用电池*2 块，标准 Micro-USB 数据线*1 根，备用桨叶*2 对，标准化航空铝箱（含定制化内衬）*1 个			
44	编程无人机电池	1、含：无人机锂电池 1 块，3.8v-800mah，30C	8	块	
45	编程无人机配件包	1、含：主架*2 套，上盖*1 块，下盖*1 块，电机*4 个（正反转电机各 2 个），桨叶*16 片（正反桨叶各 8 片），保护罩*8 个	4	套	
46	课程资源	1、须提供不少于 16 课时的课程资源 2、课程简介：本系列课程以航空理念为内核，以无人机为载体，以 STEAM 教育理念为模式。学生可以系统的学习无人机相关知识，并通过实验室场景模拟行业应用的场景，方便学生学习和了解前沿的无人机知识。从安全法规、知识学习、DIY 动手、飞行操控、智能编程等多个维度，全面提升学生动手能力、操控能力、空间判断能力、团队协作能力、科学认知能力、工程实践能力、解决问题能力、智能化水平及科学艺术素养。本套课程为系列课程中的“编程无人机”部分，包含 4 个主题：主题 1-飞天梦之旅：了解无人机的发展史、种类及应用，并进行初步的无人机飞行体验；主题 2-空域守护者：学习图形化编程控制无人机的基本方法，通过基础编程实现简单的无人机飞行；主题 3-飞将勇者团：巩固编程控制无人机的方法，实现一般难度的无人机飞行任务；主题 4-飞将探险队：熟练运用编程方法控制无人机完成场景化任务。	1	套	
47	培训	1、设备安装完提供产品培训服务，服务具体包括原厂技术人员带领老师学习所供设备的使用等	1	项	

竞赛无人机学习部分

48	竞赛无人机学习套装	1、机架：PC+碳纤维材质； 2、重量：重量（裸机）≤95g；重量（含保护罩与电池）≤130g； 3、额定电压、电流：额定电压：5V，额定电流：1A； 4、轴距：190mm-240mm； 5、电池：1000mah/3.7v/1S0 6、留空时间：10 分钟以上； 7、飞行环境：室内； 8、桨叶保护罩：快拆式保护罩； 9、无人机遥控：遥控外壳采用同尺寸橡胶材质外包封装（非 3D 打印材质封装） 10、定位方式：视觉、光流 11、支持地面站修改通道及密码；	8	套	中央电教馆赛事——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C 类工信部考试中心青少
----	-----------	--	---	---	---------------------------------------

		12、支持外接设备：红外发射、舵机、电磁铁等； 13、支持 Mind+实时模式编程； 14、遥控器可实时显示飞机电池电压和各类传感器状态； 15、支持二维码识别功能：可通过图形化编程进行二维码识别功能的演示；并且遥控器上可实时显示识别到二维码的数据； 16、支持选择性色块定位，支持自定义标志定位； 17、标尺功能：可以用无人机测量两个点之间的距离，桌子的长度等。 18、高度限定：无人机可以通过地面站软件设置最高高度。 19、包含但不限于：无人机主机 1 架、遥控器 1 个、无人机电池 2 块、解码器 1 个、USB 数据线 1 根、USB 充电线 1 根、备用保护罩 4 个、备用桨叶 4 片（2 正 2 反）、手提箱 1 个，			年无人机技术水平测试
49	竞赛无人机配件包	1、含：桨叶*12、快拆保护罩*12、空心杯电机*4、电池*2、主轴*6、电机固定座*6、机舱盖*6、碳纤维轴杆*6、中心支架*6、高速充电器*1、手提盒*1	4	套	
50	搬运赛事套装	1、含：芯片驱动板*1、双舵机机械手*1、定位卡*6、搬运物品*4、舵机*1、舵机卡座*1、抬高支架*5、手提盒*1、红外接收设备*1	4	套	
51	比赛场地	1、含：电教赛事 C 类可编程控制飞行器专用场地套装（含场地地图与障碍物）	1	套	
52	课程资源	1、须提供不少于 10 课时的课程资源 2、课程简介：本套课程为系列课程中的“竞赛无人机”部分，包含 3 个主题，共 10 课时：主题 1-飞将探秘：了解空降和坐标系的概念，以及飞机定位的相关理论知识，为后续的竞赛任务奠定知识基础；主题 2-定位之舞：结合坐标系的概念，运用视觉模块的二维码识别、颜色识别功能，实现不同的定位效果；主题 3-飞将新境界：配合搬运赛事套装、激光赛事套装，和具体的任务，进行竞赛任务练习。	1	套	
53	竞赛场地及道具（NOC）	NOC 场地道具参数： 1、竖杆：1.5 米； 2、横杆：竖杆高度 1.5 米、横杆长度 0.8 米、横杆离地高度为 1.2 米； 3、竖圈：竖杆高度 1.5 米、圈直径 0.7 米、圈中心离地高度为 1.2 米； 4、横圈：竖杆高度 1.5 米、圈直径 0.7 米、圈中心离地高度为 1.2 米； 5、多圈：竖杆高度 1.5 米、圈直径 0.7 米、三个圈的中心离地高度分别为 1 米、1.2 米、1.4 米； 6、绕横 8 字：竖杆高度 1.5 米、两个竖杆间距 1 米； 7、绕竖 8 字：竖杆高度 1.5 米、横杆长度 0.8 米、横杆离地高度 1.2 米、两组道具间距 1.2 米； 8、穿高低圈：竖杆高度 1.5 米；圈直径 0.7 米、高圈中心离地度 1.4 米、低圈中心离地高度 1 米	1	套	

54	航拍无人机	飞行器: 1、起飞重量: 958 克 2、尺寸折叠(不带桨): 长 231.1 毫米, 宽 98 毫米, 高 95.4 毫米 3、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附近无风): 21 米/秒 4、最大起飞海拔高度: 6000 米 5、最长飞行时间: 43 分钟 6、最大抗风速度: 12 米/秒 7、机载内存: 8GB 相机影像传感器: 1、相机: 4/3 CMOS, 有效像素 2000 万 2、中长焦相机: 1/1.3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 4800 万 3、长焦相机: 1/2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 1200 万 4、感知系统类型: 全向双目视觉系统, 辅以机身底部红外传感器 5、遥控器实时图传质量: 1080p/30fps, 1080p/60fps 6、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 15 公里 7、电池容量: 5000 毫安时 8、遥控器屏幕尺寸: 5.5 英寸 9、亮度: 700 尼特 10、无人机配置: 飞行器×1、带屏遥控器×1、智能飞行电池×3、100W 桌面充电器×1、充电管家(100W)× 1、ND 镜套装× 1、单肩包× 1	1	台	
55	培训	1、设备安装完提供产品培训服务, 服务具体包括原厂技术人员带领老师学习所供设备的使用等	1	项	
机器人竞赛部分					
56	物联网机器人竞赛套装	适用于全国青少年人工智能创新挑战赛省级与全国赛, 考察学生的创新思维, 编程能力, 以及智能硬件的综合应用能力。套装含主控模块, 图形化编程软件, 智能电子传感器硬件、机械结构件和相关配件, 学生可根据比赛主题自行设计制作作品, 要求创意新颖, 完成竞赛任务, 具有良好的互动体验。 1、主控器 内置可编程彩灯、蜂鸣器、6 按键、蓝牙、WIFI 支持互联网、多机互联 可存储多个编程程序 外观: ABS 塑料外壳, 2、电子模块包含: 扩展板、五路颜色巡线传感器、避障传感器、2000 毫安充电电池、马达、舵机等。 3、金属结构件及配件——金属小车车体, 高强度铝合金材质, 预留丰富组装拓展孔位, 实现超声波避障、循迹、遥控等功能, 含配套组装螺丝、螺母、车轮、铜柱等。板孔适配积木 4、工具及耗材——多种常用加工工具和耗材, 方便动手制作, 含十字螺丝刀、六角扳手、铆钉起子、数据线等。	8	套	全国青少年人工智能创新挑战赛-物联网机器人设计专项赛-小初高

		5、套件须支持按键控制 RGB 灯, 按键 A 控制灯开关, 按键 B 切换灯效 (跑马灯/流水灯/彩虹灯等) 6、套件支持通过 app 操控设备, 同时可以 APP 内编程并遥控设备			
57	物联网机器人竞赛场地及道具	1、项目场地由地图和边框组成, 场地边框内尺寸为: 2317mm * 2317mm, 2、场地外边框尺寸为: 2347mm * 2347mm。 3、比赛地图分为自动任务区 1151mm*2317mm 和手动任务区 4、1151mm*2317mm 两个部分, 主要包括启动区、火星启动区、矿石采集区、矿石存储区、样本检测区等区域。 5、轨迹线: 轨迹线为 25±1mm 宽的黑线, 不规则分布在场地中。	1	套	
58	物联网机器人课程资源	1、须提供不少于 12 课时基础课程的教案、PPT 等教学资源; 2、不少于 10 课时竞赛课程的教案、PPT 等教学资源	1	套	
59	物联网竞赛编程软件	1、支持模块化编程、Python 编程方式, 可一键切换。 2、模块化编程模块包含所有端口功能, 支持子程序功能等可视化编程。含有事件、无线、视觉、时间、蜂鸣器、操控、传感器、动力、控制、运算、变量、自制积木等 12 大功能模块; 可适用于 Windows、Mac 等操作系统。 3、模块化编程所得程序可以转化为 python 语言, 适用于学生对高级编程语言的学习, 方便学生日后进行更高阶段的学习。Python 是一款被广泛应用于 AI、数据分析等前沿领域的编程语言。 4、支持用户在线保存程序作品。	1	套	
60	培训	1、设备安装完提供产品培训服务, 服务具体包括原厂技术人员带领老师学习所供设备的使用等	1	项	
3D 打印课程及软硬件					
61	3D 打印机 (高精度)	1、成型原理: 熔融沉积成型 (FDM); 2、成型体积: $\geq 12000\text{cm}^3$ ($205*205*305\text{mm}^3$) 长*宽*高; 3、空间利用率 (成型体积/整机体积) 高达 13%; 4、外观: 三段式设计, U 型钣金配合注塑, 流线型设计, 圆润无菱角, 黑色机身; 5、层分辨率: 0.05-0.3mm; 6、XY 轴定位精度: $\leq 0.0125\text{mm}$; 7、Z 轴定位精度: $\leq 0.0025\text{mm}$; 8、建议打印速度: 30-100mm/s; 9、最快打印速度: 300mm/s; 10、整机尺寸 $\geq 415*415*540\text{mm}^3$; 11、整机重量: 22KG; 12、喷嘴直径: 0.4mm, (可选配 0.2mm, 0.8mm); 13、喷头结构: 单喷嘴单进料 14、全金属速换喷嘴, 支持高温打印, 提升材料兼容性。	1	台	

		15、喷头模块化，卡扣式易拆装设计 16、喷嘴最高温度：280℃ 17、工作平台：抽屉式易拆装平台，新型平台系统，均匀加热防翘曲，稳固易用 18、工作平台温度：0-120℃ 19、支持材料：PLA/ABS /PHA/ PETG 等 20、运动结构：工字结构，近程送料 21、耗材放置：隐藏式内置料架设计，同时支持外置； 22、主控板：Cortex-M4 内核（DSP+FPU）；168MHz 运行主频率；512Kb~1MbFlash+192KBSRAM 23、人机交互：4.3 寸触摸屏，480*272 分辨率，最高显示 16.7 兆色（支持中文简体/繁体、英文、日文切换）； 24、连接方式：Wi-Fi/USB Port/U Disk/ RJ45 网口； 25、超低功耗，平均功率 100W，峰值功率 200W，打印完成自动休眠 26、设备升级：U 盘升级 27、内置 LED 照明 28、平台调平：智能调平 29、支持断电续打 30、支持断料报警 31、支持中途换料； 32、加热异常保护，智能监控，若发生加热异常，机器会自动停机； 33、Wi-Fi 连接，可 APP 控制； 34、监控装置：高清摄像监控； 35、全封闭打印，防尘，稳定打印高温材料； 36、电源输入（AC）：100V-240V， 50-60Hz； 37、切片软件：自主研发的软件，同时兼容 cura； 38、操作系统：MacOS，Windows，Linux； 39、文件类型：STL, OBJ, Gcode, JPG, PNG 等；			
62	3D 打印耗材	参数要求： 1、材质：PLA 耗材，包装无气泡杂质，最新工艺配方，环保、坚固、机械性能优良。 2、线径：1.75mm±0.03mm，净重 1kg。 3、物理性能： 4、密度：1.24 g/cm ³ 5、维卡软化温度：57 ℃ 6、热变形温度：57 ℃ 7、熔融温度：160 ℃ 8、熔融指数：42.4 ± 3.5 g/min 9、机械性能： 10、拉伸强度：35+4 MPa 11、断裂伸长率：12.2±1.8% 12、弯曲模量：2750±160 MPa	10	KG	

		13、弯曲强度：76±5 MPa 14、冲击强度：26.6 ± 2.8 kJ/m ²			
63	三维设计软件	1、曲线建模，支持导入平面图片建模、文字建模、自定义绘制图形建模等多种建模方式。提供平面绘图工具，提供 10 种以上的艺术曲线，比如心型线、肾形线等。 2、3D 浮雕建模，支持导入平面图片、文字以及自定义绘制图形，并能一键式生成可制造的立体透光浮雕模型。生成的立体浮雕模型类型包括：平面型、圆柱面型等，并可选择内向、外向模式。 3、参数建模，支持全参数交互式驱动建模方式，可修改尺寸、角度等参数，改变模型的大小、位置、姿势，生成新的模型。 4、一键平置，在移动模型的过程中，可以一键将模型移动到水平面上，方便切片。 5、自动放平，在旋转模型的过程中，可以一键将模型放平，软件自动为模型找到合适的旋转角度进行旋转，方便切片。 6、文字建模，支持输入文字，即可生成立体文字模型，支持主流字体，软件内置 10 种以上字体，生成的 3D 文字可进行竖直弯曲和水平弯曲，并且可以调整文字的弯曲半径和角度。 7、曲面建模，支持挤出、移动长方体盒子的面生成多面体，通过细分曲面的方式生成 3D 模型。支持五分法分割面，生成新的面。支持移动多面体的边，改变多面体的形状。包含球、圆柱、正方体 3 种内置基本体。 8、拉伸建模，支持从二维封闭曲线垂直拉伸得到 3D 模型，导入图片作为二维草图的绘制向导，并内置网格线作为绘制参考。 9、旋转建模，支持从二维曲线沿轴旋转得到 3D 模型，导入图片作为二维草图的绘制向导，并内置网格线作为参考线，可人工设置曲线是否封闭。软件可自动对曲线进行补全，从而生成旋转体模型。 10、切片软件集成，支持切片功能，设置层厚、壁厚、填充密度、打印速度等参数，从 3D 模型计算得到打印机的执行文件，并支持单层/多层/全部等模式可视化查看打印路径。支持输出切片 gcode 文件。	1	套	
64	三维设计课程	1、不少于 32 节课程，每节课程内容包含教案、学案、课件、3D 模型文件等资料。 2、课程简介：立体世界-3D 打印课程是专为中小学生设计的创意课程。通过本课程，学生将学习如何运用三维设计软件进行简单而实用的立体设计，并将这些设计通过 3D 打印机实现真实物体的制作。课程注重培养学生的创造力和实践能力，激发他们的空间想象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通过设计和制作过程，学生将有机会体验到先进的制造技术，并在实践中掌握基本的 3D 打印技能。	1	套	
65	3D 模型资源库	1、包含教学、创意类模型不少于 500 种	1	套	

66	3D 打印工具包	1、小铲刀、斜口钳、3D 调平工具、料架固定支架，3D 打印机常用易损件、U 盘、读卡器、PLA 导线管、常用内六角套装	1	套	
67	培训	1、设备安装完提供产品培训服务，服务具体包括原厂技术人员带领老师学习所供设备的使用等	1	项	
基础设施设备					
68	光能智慧黑板	一、结构要求 1、整体结构上采取左、右光能黑板+中间触控一体机的组合方式（ABA 放置样式），光能板单块尺寸$\geq 1290\text{mm} \times 1158\text{mm}$，整体尺寸$\geq 4530$（长）$\text{mm} \times 1158$（高）$\text{mm}$。 2、黑板采用铝合金机身，坚固耐用，具有较好的耐腐蚀特性，甲醛释放限量符合 GB28231-201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 3、黑板表面可吸附磁贴、磁扣等教学工具。 4、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容量$\geq 2600\text{mAh}$。 5、黑板表面采用液晶书写膜，板书时依靠压力改变内部液晶分子状态，使用任何硬度适中的物体均可书写，无需专用耗材。 6、贴合教师使用习惯，每套黑板配备书写笔工具，单点书写 10 万次后无划痕。 7、书写笔迹可视距离≥ 40 米，可视角度$\geq 149^\circ$，对比度 680:1。 8、黑板表面不应产生眩光，光泽度不高于 30，透光率不低于 87%，雾度不高于 40%。 9、可使用板擦和手势对错误字迹进行局部擦除，擦除精度$\leq 9.7\text{mm} \times 9.7\text{mm}$，擦除延时$< 60\text{ms}$。 10、轻按一键清除按键，可实现快速整板擦除，无残留痕迹；内部设计电压补偿机制，通过手势按压板面特定位置控制内部电压的高低，实现擦除灵敏度调节。 11、光能黑板通过 1500V 测试，无击穿现象。 12、光能黑板抗紫外线测试，紫外线阻隔率不低于 99.5%。 13、光能黑板外壳防尘等级不低于 IP4X。 二、软件要求 1、同步互联：左、右光能黑板可与触控一体机进行互动，将光能黑板的内容与触控一体机无缝连接，教师在光能黑板上的书写内容可同步显示在触控一体机上。 2、颜色切换：可设置不同的软件端笔迹颜色，可实现老师对于教学重点的标识及批注； 3、板书记录：可同步传输老师的板书到软件界面；按下清除键后，板面和软件端的笔迹均可以被清除；点击“前一页”可找回清除掉的板书； 4、单双页切换：两种光能黑板的书写记录模式，支持单板书写记录内容为一个单页面，也可以支持双板同时书写时记录在一个页面上； 5、桌面切换：黑板书写内容和屏体显示内容可一键切换，不影响老师正常授课操作。	1	台	

	6、一键保存：支持将板书内容保存为 PDF 文档，便于学校对课堂板书的管理和传递。无需花费时间找存储路径，点击“打开”，直接进入存储位置，快速找到存储文件。 三、整机设计 1、整机为双系统设计，自带整机操作系统，支持在线升级，内置安卓系统，CPU 核数不小于 8 核，GPU 核数不小于 4 核，嵌入式安卓操作系统版本为 Android14；同时嵌入式 Android 操作系统下可实现 windows 系统中常用的教学应用功能，具有白板书写、WPS 软件使用和网页浏览，安卓系统 ram: 4G; rom: 32G。 2、整机具有置物槽，方便粉笔、触控笔等临时放置。 3、整机设备副板支持磁吸附功能，可以满足带有磁吸的板擦等教具进行吸附在副板上。 4、整机设备副屏板支持普通粉笔、液体粉笔、水溶性粉笔直接书写。 5、整机设备副屏板面采用优质烤漆板，板面喷涂纳米书写涂层；整机设备副屏板面夹层采用铝蜂窝材质，漆膜硬度 6H。 6、整机主屏双侧前置三个丝印按键，不影响副板粉笔书写，也不占用屏幕显示和触控。 7、整机可通过主屏双侧丝印按键实现主副屏板书同步功能，点击板书同步丝印按键时，有操作界面提示。 8、整机可通过主屏双侧丝印按键实现主副屏板书同步功能，点击板书同步丝印按键时，有操作界面提示。 9、整机可通过主屏双侧丝印按键实现保存板书功能，点击保存丝印按键时，有操作界面提示。 10、为充分满足用户实际使用需求，前置面板需具≥ 3路双通道 USB3.0 接口、≥ 1路全功能 USBType-C 接口（具备音视频传输、触控传输、充电、U 盘数据传输功能，接管摄像头、快充功能），≥ 1路 HDMI 接口。侧置输入接口具备 1 路 HDMI IN、1 路 RS232、2 路 USB 接口；侧置输出接口具备 1 路音频输入输出、1 路触控 USB 输出。 11、整机屏体无需操作即可实现蓝光防护，具备物理防蓝光功能；整机采用硬件低蓝光背光技术，在源头减少有害蓝光波段能量，蓝光占比（有害蓝光 415~455nm 能量综合）/（整体蓝光 400~500 能量综合）$< 50\%$，低蓝光保护显示不偏色、不泛黄。 12、独立扩声系统，可实现单独听功能，在关闭显示部分的待机情况下仍可将接入的多媒体信号混音后通过设备内置音箱播出实现扩声功能，轻触显示部分可点亮屏幕。 13、支持标准、听力、影院、自定义模式以及 AI 空间感知音效模式，AI 空间感知音效模式可通过内置麦克风采集教室物理环境声音，自动生成符合当前教室物理环境的频段、音量、音效。 14、内置无线传屏接收端，无需外接接收部件，无线传屏发射			
--	---	--	--	--

	器与整机匹配后即可实现传屏功能,将外部电脑的屏幕画面通过无线方式传输到整机上显示。 15、整机无需外接无线网卡,在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和 BT 蓝牙连接功能。 16、智慧黑板具备可单侧或双侧显示的快捷键功能,支持设置开启/关闭或自动显隐,至少具备以下功能:打开白板软件、屏幕批注、前翻页、后翻页、回到桌面、关闭窗口、自定义等,方便教师快捷操作,满足教学应用需求 17、整机具有整机内置 NFC 模块支持主从模式,支持搭配具有 NFC 功能的手机、平板,通过接触整机设备上的 NFC 模块,即可实现手机、wifi 连接后平板与大屏的连接并同步手机、平板的画面到设备上,支持 9 台手机、平板同时连接并显示,无需其他操作设置;也支持使用设备绑定的 IC 卡,触碰同一 NFC 模块对整机大屏解锁。 18、整机内置蓝牙模块,黑板在安卓和 Windows 系统下均可由该模块实现外部蓝牙设备的连接和数据传输,支持蓝牙 Bluetooth5.4 标准,内置蓝牙模块工作距离 15 米。 19、整机采用红外触控技术,红外黑板支持 40 点触控。 20、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Linux、MacOs 系统外置电脑操作系统接入时,无需安装触摸驱动。 21、整机前置按键具备三合一电源按键,同一物理按键完成双系统开机、熄屏、关机操作; 22、通过一根线(无需重复连接触摸信号)连接到整机的电脑或手机在投屏的同时即可直接读写整机前置 USB 接口的移动存储设备数据,连接整机前置 USB 接口的翻页笔和无线鼠标外接设备可直接使用于外接电脑。 23、内置无线传屏接收端,无需外接接收部件,无线传屏发生器与整机匹配后即可实现传屏功能,将外部电脑的屏幕画面通过无线方式传输到整机上显示 24、整机内置 1600 万像素摄像头麦克风,可拍摄 1600 万像素数的照片,无需外接线材连接,未占用整机设备端口,支持远程巡课、简易录播的应用,整机支持输出视场角 145 度且水平视场角 120 度画面摄像头运行时有指示灯提示,支持输出 4K 图片和视频。 25、摄像头可做包括但不限于远程巡课、人脸识别,且根据环境色温判断调节合适的显示图像效果,拍摄范围可以涵盖整机距离摄像头垂直法线左右水平距离各大于等于 4 米,左右最边缘深度大于等于 2.3 米范围内,并且在≥ 10米距离时 AI 识别人像; 26、整机摄像头支持 2D 和 3D 降噪功能,支持 H.264 和 MJPG 编解码格式,输出 4k 图片及视频。 27、整机内置 8 阵列麦克风,拾音距离≥ 12米,拾音角度$\geq 180^\circ$,拾音效果清晰可满足教学录课需求。 28、整机内置独立音频处理器,支持麦克风自动增益控制			
--	---	--	--	--

		(AGC)、自动抑制噪声(ANC)、自动回声消除(AEC),提升麦克风拾音效果。 29、整机内置专属的4核音频CPU处理器,最多支持8路麦克风数据处理,采样率支持192K,同时不占用整机系统的CPU能力。 30、整机系统支持手势上滑调出人工智能画质调节模式(AI-PQ),在安卓通道下可根据屏幕内容自动调节画质参数,当屏幕出现人物、建筑、夜景等元素时,自动调整对比度、饱和度、锐利度、色调色相值、高光/阴影。 31、整机具有物联传感器,安卓系统可以监控教室温度、湿度,并可上传到云端,云端可查看各教室温度、湿度情况 32、前置Type-C接口,支持通过不带转换转置的外部线缆,实现外接电脑HDMI信号的接入显示。外接电脑设备经双头Type-C线连接至整机,可调用整机内置的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在外接电脑即可控制整机拍摄教室画面。 33、外接电脑设备经双头Type-C线连接至整机,可将整机网络共享给外接电脑,并支持反向触控控制功能。 34、整机前置USB接口采用模块化的旋转式设计,支持接口向下翻转,保护U盘同时避免磕碰;前置USB旋转接口模块支持便捷拆卸更换。			
69	OPS 电脑	1、采用插拔式电脑模块架构,针脚数为80Pin,屏体与插拔式电脑无单独接线 2、处理器:不低于i5十一代处理器 3、内存:不低于16G DDR4 4、硬盘:不低于512G SSD固态硬盘 5、支持系统还原保护 6、内置网卡:10M/100M/1000M	1	台	
70	设备运维管理软件	1、支持创设系统还原点,实现磁盘级的系统还原保护,可根据教学需要自由选择磁盘分区设立还原点、取消还原点。 2、支持对外接移动存储设备进行病毒检查,可根据教学行为选择即时杀毒、定期查杀病毒。 3、病毒库提供针对Zip,RAR,PDF等30余种教学常用文件格式的扫描,病毒特征库包含300万个病毒的特征码,可侦测到携带勒索病毒的软件和文件,支持在线实时更新。 4、支持对系统盘进行垃圾清理、大文件迁移,释放系统盘空间占用,提升设备运行速度。 5、支持对软件应用弹窗进行无差别拦截,可自定义自动拦截、手动点选拦截。 6、支持多层级权限管理,可将多类型的设备管理权限分配给多个管理员共同管理;高级管理员可添加普通管理员并修改普通管理员的权限,权限支持按页面功能模块管理、按设备分组管理。 7、支持远程实时控制设备,可监测设备当前运行界面,并远程操作设备界面。	1	套	

		8、支持导出某月的设备使用情况详细数据分析表格。 9、支持实时统计开启系统还原保护的设备数量、安装系统还原保护的设备总数量、磁盘冻结状态等,并提供冰点风险提示。 10、支持远程对运行状态下的交互智能设备批量设置、解除本地系统启动盘的系统还原点,对已设置系统还原点的设备进行的系统、数据更改无法保留。 11、支持弹窗自动拦截功能的开启或关闭,开启后系统智能嗅探软件应用弹窗并自动屏蔽。后台实时统计弹窗拦截保护的设备数量及历史拦截弹窗总数量。自动统计设备装载的软件应用弹出弹窗的次数,并留存软件应用弹窗界面截图,便于管理者针对性设置弹窗拦截黑\白名单。			
71	创客教育云平台	1、系统采用云端的方式进行部署 2、系统基于 B/S 架构,用户通过浏览器即可访问,无需下载或安装单独的客户端软件。系统支持 IE、Google Chrome、Firefox 等主流浏览器访问 3、系统支持不同类型的课程资源的在线预览,包括 doc、xls、ppt、pdf 等文档类资源 png、jpg 等图片类资源,rmv、mp4 等视频类资源,并且无需单独安装插件,即可在线访问所有资源 4、教师端: 1) 数据统计当前班级数、学生数、上课数、作品数; 2) 了解学生基本信息,支持添加班级所有作品视频及评分、查看学生课后知识点测评情况; 3) 平台支持以班级为维度记录学生每课时作品情况、测评情况、课程表现并汇总; 4) 平台支持教师管理班级学生,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 5) 平台支持教师线上批改学生作业,可从编程技术、创意表达、计算思维、艺术审美、创新思维多维度评测; 5、学生端: 1) 平台可全面覆盖查询自己的学习课程,提交自己的作品,回顾学习还支持再编辑; 2) 平台支持知晓当前课程学习进度,方便学生进入快速学习; 3) 平台支持课后测评题温习回顾,易错题纠正练习学报报告多维度统计查询; 4) 平台支持同一页面进行视频,教案,讲义文档学习; 5) 平台支持随堂测评; 6) 平台支持学生自己作品创作视频永久保存,随时复习时可查看; 6、家长端: 1) 支持获取学生学情报告,协助家长合理规划学生学习,快速掌握学生学习情况; 7、课程资源模块 1) 为适应中小学 STEAM/创客教育/人工智能教育,使学生操作更加简便方便教师应用,课程资源系统以模块化内容展示,	1	套	

		首页即可对所有主题课程进行预览； 2) 课程资源包含人工智能、编程、机器人、竞赛、3D 打印等主题课程， 3) 课程资源包含教学设计、教学 PPT、学生用书、作品视频、搭建图、参考程序等； 4) 课程资源以思维型教学理论为支撑进行开发，教学设计包含：教学内容分析，核心问题分解体系，教学目标，教学资源与准备和教学流程与提示 5 个环节；			
72	教师成长平台	教师成长平台，围绕人工智能系列课程，以先进的人工智能技术为支撑，以领先的思维型教学为途径，旨在锤炼人工智能教师队伍，让教师成长为有温度的赋能者，让学生在智能时代熠熠生辉。 1、系统采用云端的方式进行部署，方便进行维护和更新。 2、系统基于 B/S 架构，用户通过浏览器即可访问，无需下载或安装单独的客户端软件。系统支持 IE、Google Chrome、Firefox 等主流浏览器访问； 3、系统支持不同类型的课程资源的在线预览，包括 doc、xls、ppt、pdf 等文档类资源 png、jpg 等图片类资源，rmv、mp4 等视频类资源，并且无需单独安装插件，即可在线访问所有资源； 4、平台课程中心包含专业学习模块、课堂教学模块、学生课程模块。 5、专业学习模块：提供人工智能、创客教育专业课程体系，从 0 到 1 让老师和学生快速了解人工智能。 在专业学习模块，免费提供不少于 28 课时的教师在线课程，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几大模块：机械设计课程、物联网课程、开源硬件课程、初识人工智能课程、简单机械课程、Python 编程课程、人工智能通识课程、人工智能时代的核心思维和图形化编程课程。 6、课堂教学模块：深度解读人工智能课程构建与教学的原理，直接呈现多种课型的教学过程，互动研讨教学案例，生成教学智慧与机智。在课程教学模块，免费提供不少于 15 课时的教师在线课程学习，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四大模块：人工智能课程建构的 TPI 模型、思维型教学理论、人工智能素养与课程构建和人工智能通识课程视频案例。 7、平台支持教师将自研的课程资源上传至平台，在线课程学习，在线交流互动； 8、提供优质丰富持续更新的创新课程； 9、提供创客主题社区讨论，为学生提供更多新鲜想法，扩展视野，分享经验，通过交流探讨获激发更多的创造力； 10、能实时分享教育最新资讯。	1	套	
73	笔记本电脑	1、屏幕尺寸：15.6 英寸 2、处理器：i5-13420 3、内存：16G	8	台	

		4、硬盘：固态硬盘 512G 5、系统：win11			
74	路由器	1、有线传输速度：10/100/1000Mbps。 2、无线传输速度：450Mbps。 3、网络标准：802.11b、802.11g、802.11n 4、无线网络支持频率：2.4G 5、支持 VPN。 6、内置防火墙。 7、支持 WDS。	1	台	
75	多媒体讲台	1、整体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 2、整体采用分体式结构，规格为长 $\geq 1100\text{mm}$ 、宽 $\geq 780\text{mm}$ 、高 $\geq 1000\text{mm}$ ； 3、多媒体讲台整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无接缝，边缘及拐角均采用圆弧设计，确保学生安全，耐冲击性强，防盗性能优越。 4、颜色选用哑光灰白色，LOGO 板及下体前门采用木纹色，表面经脱脂磷化工艺处理后选用优质塑粉静电喷涂而成，耐腐蚀性强，有效保护学生视力，美观耐用。 5、桌面由一把机械锁控制，采用环环相扣设计，显示器盖板翻转，两个抽屉，展示台抽屉逐步打开。 6、箱体采用裸板 $\geq 0.8\text{mm}$ 厚钢板，台面板厚为 $\geq 12\text{mm}$ 。	1	套	
76	教师椅	1、椅子符合人体工程学，静音万向轮可移动，铝合金配件，加厚高回弹海绵坐垫，结实舒适，坐垫尺寸：45.5cm*46cm。	1	把	
77	8人移动组合桌	每套包含 8 人位桌子，尺寸 $\geq 800*500*750$ （mm）： 1、台面板：采用优质 MFC 环保双面板饰面，具有防火、防刮、耐磨等特点的防火板，厚度 25mm，甲醛释放量经国家人造板质量监督中心检测（穿孔值） $\leq 5\text{mg}/100\text{g}$ ，基本接近木材本身的甲醛量；封边采用 $\geq 2.0\text{mm}$ 厚 PVC 封边。所用基材及防火板材料符合国家环保标准（E1 级）；台面板颜色、规格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多选定做。所有面板前后材质、颜色均一致； 2、侧脚：冷轧钢管且管 25*50*1.5（mm），220 度高温静电喷涂。 3、横梁：冷轧钢管且管 25*50*1.2（mm），220 度高温静电喷涂。 4、面架：冷轧钢板压型，25*25*1.2mm 方管，220 度高温静电喷涂。 5、脚轮：2.5 英寸 PU 万向轮；带锁定功能。 6、尺寸：单人桌前长 $\geq 30\text{cm}$ ，后长 $\geq 78\text{cm}$ ，宽 $\geq 50\text{cm}$ ，高 $\geq 75\text{cm}$ ，前左右桌脚长 $\geq 32\text{cm}$ ，后桌角脚长 $\geq 74\text{cm}$ ，前后桌脚宽 $\geq 47\text{cm}$ 7、要求：机械折叠调节控制，可以倾斜折叠桌面；可多重方式任意组合，适用于各种大型场景，外观高端大气、人字简约造型、配合精密、适合堆叠。可拼接各种形状，例如圆形、菱形、等各种各样的形状。	4	套	

78	讨论椅	1、尺寸：W580*D510*H865（mm） 2、椅架：椅脚圆管 22*1.5 厚冷锻钢管，中间横杆采用 2.0 无缝管，220 度高温静电喷涂，经除锈、酸洗、磷化等防锈处理，精细光滑、牢固抗冲击不变形。 3、椅背：材质采用全新 PP 工程塑料，环保不褪色，质地轻、抗裂性强，不含重金属及其他有毒物质。 4、铝合金件：铝合金与椅架两侧面安装连接，双弹王结构功能，靠背可以倾仰。 5、座垫：定型海棉坐垫，阻燃涤纶面料，回弹好，坐感舒适，不塌陷，耐磨抗皱。 6、轮子：可移动万向轮，安全稳定静音；方便移动。 7、椅身：座垫可翻起，折叠收纳省空间。	24	把	
79	定制收纳柜	1、现场定制，基材：优质实木板，游离甲醛释放量 4.1mg/100g，经过防潮、防虫、防腐化学处理，桌板厚度为 25mm，2.0mm 厚的同色 PVC 封边。 履面：双面贴环保浸渍纸饰面，色泽匀称，耐磨度高。	20	m ²	
配套环境改造部分					
80	拆除	1、原吊顶的筒灯 66 个、软膜天花灯 6m ² 、窗帘 5 套拆除	1	项	
81	石膏板吊顶	1、科技风格吊顶造型：轻钢龙骨，木龙骨防火涂料，12.5mm 穿孔石膏板饰面，人工辅料，直线无跌级。吊顶厚度不超过 200mm，按外轮廓面积计算，超过 200mm 按展开面积计算。	82	m ²	
82	方通吊顶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50*90mm 生态木方通吊顶 3. 间距 150mm	33	m ²	
83	顶面乳胶漆	1、基层类型：石膏板吊顶 2、刮腻子遍数：3 遍 3、油漆品种、刷漆遍数：乳胶漆 2 遍 4、部位：顶棚	115	m ²	
84	筒灯	1、LED-12W 筒灯、白色光源、白色外壳，内嵌式安装。	60	盏	
85	线条灯	1、名称：58W-LED 平板灯 2、规格：灯体尺寸 150mm*1200mm 3、安装形式：嵌入式	12	盏	
86	软膜天花灯	1、1.2m*0.5m 软膜天花+灯光 2、灯槽：型材：6063 铝合金灯槽（宽度 3cm，深度 4cm），表面阳极氧化处理（防腐蚀）。 3、灯条内嵌于灯槽，距离软膜 15-20cm（确保光线漫射均匀） 4、灯槽背部开散热孔（孔径 Φ 2mm，间距 5cm），环境温度 ≤ 40℃ 时寿命 ≥ 50000 小时。 5、灯槽内壁喷涂哑光黑漆（反射率 < 10%），减少二次反射眩光。 6、选用哑光面软膜（透光率 30%-40%），避免直接看到灯珠。	8	套	

		7、电路保护：独立回路+漏电保护开关（动作电流 $\leq 30\text{mA}$ ）。 8、灯条：COB 集成光源，无频闪，显色指数 $\geq \text{Ra}90$ ，12W/m，总功率 $\leq 30\text{W}$			
87	乳胶漆	1、基层类型：墙面 2、刮腻子遍数：3 遍 3、油漆品种、刷漆遍数：乳胶漆 2 遍 4、部位：墙面	125	m^2	
88	背景墙	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木龙骨 30*40mm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12mm 厚木饰面板造型 3、基层均刷防火涂料 3 遍	45	m^2	
89	LED 灯带	1、220VLED 冷光线性软灯带 30mm 宽 20mm 厚，无音冷光，每米 30W	80	m	
90	造型条	1、铝合金造型条；2、规格 30mm*10mm；3、壁厚 1.2mm	128	m	
91	防盗门	1、钢制防盗门，门面厚度 1.0 毫米，门框 2.0 毫米，高度 2050mm，宽度 950mm，隔声性能：Rw32dB 三级(GB/T8485-2008)，防撞功能：符合 GB/T20909-2007 标准，保温性能：传热系数 $K=3.0\text{W}/(\text{M}^2.\text{K})$ 五级	1	樘	
92	窗帘	1、加厚遮光+金刚纱双层窗帘，颜色可选，含 5m 合金静音轨道。每套窗帘尺寸不低于 5m*2.5m；系数：2.5；可根据现场调整。	4	套	
93	地胶	1、3mm 厚 PVC 地胶铺贴。	115	m^2	
94	木地板拆除搬运	1、木地板拆除搬运（均在五层，距离 70 米）	115	m^2	现有美术教室木地板拆移至第一计算机教室
95	旧木地板铺装	1、旧木地板二次利用铺装（挑完好部分铺装）	78	m^2	
96	石膏板吊顶及墙面拆除	1、石膏板吊顶及墙板拆除	122	m^2	现有美术教室拆除
97	垃圾下楼清运	1、垃圾下楼（五层，无电梯），雇佣专业建筑垃圾清运车辆运输至指定地点	7	车	
98	防静电地板拆除搬运	1、陶瓷防静电地板拆除搬运（原五层计算机教室，距离 70 米）	78	m^2	搬迁后美术教室装修
99	顶面喷黑	1、黑色墙漆喷涂 2 遍，部位：顶面	78	m^2	
100	铝格栅吊顶	1、铝格栅吊顶，格子规格 200*200mm，主骨和副骨均为特制金属空腹型板条，厚度 0.7mm	78	m^2	
101	200*200 方型灯	1、200*200mmLED 方型灯 $\geq 24\text{W}$ ，含嵌入式弹簧铝框	36	个	

102	墙面乳胶漆	1、墙面乳胶漆,刮腻子遍数:3遍,刷漆遍数:乳胶漆2遍	72	m ²	
103	窗帘	1、加厚遮光+金刚纱双层窗帘,颜色可选,含5m合金静音轨道。每套窗帘尺寸不低于5m*2.5m;系数:2.5;可根据现场调整。	4	套	
104	地脚线	1、面层材料种类、规格、颜色:加厚PVC踢脚,高度6mm	63	m	
105	网线	1、六类千兆网线,非屏蔽,0.57线径,无氧铜芯	500	m	
106	电源线	1、BVR4mm ² 铜芯电缆	540	m	
107	电源线	1、BVR2.5mm ² 铜芯电缆	680	m	
108	电缆	1、YJV3*6mm ² 国标无氧铜电缆	70	m	
109	智能配电箱及控制辅材	智能配电箱: 1、类型:8KW配电箱 2、控制:PLC控制器 3、元器件:断路器,接触器 4、输入电压:380V,三相五线 5、输出电压:220V 6、输出回路:6个单相回路 控制辅材: 1、86型5孔暗装插座10个,六类网线300米,水晶头1盒, #12膨胀丝胀栓1包,线卡1包,中长扎带1包,结构胶5桶, 标贴纸2卷、绝缘胶带10卷等	1	批	
110	排插	1、6位三插总控排插,插孔电流:10A,额定功率:2500W,配套全铜插头	8	个	
111	配管	1、暗配,重型PC管DN20	380	m	
112	环创	室内装饰品,墙面装饰: 1、门牌1个:PVC材质,30cm*14cm; 2、指引牌5个:PVC材质,定制形状,参考尺寸30cm*25cm*1cm; 3、PVC制度牌3个:PVC材质,参考尺寸90cm*60cm*1cm; 4、文化版面:PVC材质,定制形状,参考尺寸320cm*120cm*1cm; 5、展示墙7m ² :背景板7m ² :木质冲孔板;蜂窝状组合框架12个(铝合金材质,单格尺寸40×40cm),可自由拆卸重组。	1	项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先提交响应文件的优先。

二.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资格评审（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由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审核） 响应文件不能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审查后否决其响应。**根据三财办[2023]4号“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23 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对发现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书 ，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承诺声明文件 ，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承诺书 ，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一、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 二、供应商提供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书，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

三.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保期	质保期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最终报价	不高于控制金额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4.1 对于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4.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4.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2.2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磋商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五、无效响应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六、评审方法及成交条件

6.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需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等）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除“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并标明排序。

6.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七、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主要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磋商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低价优先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30×100% 注：价格扣除：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应予以认定，对其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付相应的法律责任，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0
2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	采购需求中设备需求共 112 项，每个设备 0.25 分，共计 28 分。若供应商每有一项设备存在技术参数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该设备不得分。	28
		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项目完整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需求理解分析②项目供货及实施计划③安装调试规划④组织机构⑤项目管理措施等。 （1）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和对项目的针对性得 5 分； （2）内容详实全面，缺少相对项目的操作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5

			(3) 内容有较大缺失，阐述粗糙，只有简单的描述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提供项目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承诺②质量保证体系③质量控制措施④产品安全保障方案⑤质量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1)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详实并且措施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需求并对本项目具有操作性和特殊针对性的得 5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详实并且科学合理，措施到位但缺少相对项目的操作性和针对性的得 3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有较大缺失，阐述粗糙，只有简单的描述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5
		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供应商提供项目完整的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进度计划、人员工作安排、货物组织控制措施。 (1) 针对本项目各阶段进度计划时间节点的工作安排合理，货物组织控制措施具体明确的得 4 分； (2) 有项目的工作安排和控制措施，但缺少各阶段明确的计划时间节点和具体的控制措施分析得 2 分； (3) 内容有较大缺失，阐述粗糙，仅有简单描述的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4
		技术培训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培训方案应至少包括①培训时间、地点；②培训的主要内容（至少包含使用及日常维护内容）；③预期培训效果。 (1) 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符合本项目需求且对本项目具有操作性和特殊针对性的得 4 分； (2) 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完善、切实可行，符合本项目需求，但缺乏对本项目的操作性和针对性的得 2 分； (3) 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有较大缺失，阐述粗糙，只有简单的描述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4

		应急预案	供应商提供项目完整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应急预案②货物运输突发事件处理预案③产品质量问题处理预案④供货安全应急预案⑤售后应急预案） （1）应急预案内容全面详实且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应急处理方案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对本项目具有可操作性和特殊针对性，重点突出的得 4 分； （2）应急预案内容全面详实且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应急处理方案考虑周全，措施到位，但缺少本项目可操作性和特殊针对性，重点不突出的得 2 分； （3）应急预案有较多缺失，阐述粗糙，只有简单的描述得 1 分； （4）缺项不得分。	4
3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须提供 2022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业绩扫描不清楚或证明文件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	3
		产品实力	一、为保障设备运行稳定，项目顺利实施，云桌面主要设备制造商需获得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证书，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2 分） 二、为保证产品质量，云桌面主要设备制造商须具备完善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提供 ISO28000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2 分） 三、所投人工智能活动课程图形化软件的厂家须提供人工智能学习平台相关软著证书，提供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2 分） 四、所投教师成长平台的厂家须教师成长平台软著证书，提供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1 分） 五、所投人工智能活动课程学习套装（中学版）的厂家须提供包含课程内容不少于 32 课时的教学设计、PPT 等课程教学资源，得 2 分；须提供课程资源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2 分）	13

		六、人工智能活动课程及软硬件的厂家培训讲师团队成员中须至少 1 名成员具有青少年人工智能辅导师证书,至少 1 名成员具有青少年人工智能活动裁判员证书,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且提供证书获得者所在对应厂家的近半年社保缴纳记录截图以佐证。(2 分) 七、供应商所投光能智慧黑板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的,得 1 分。(1 分) 八、供应商所投光能智慧黑板产品制造商应具备较好的系统集成能力、系统服务能力、研发创新能力,能提供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得 1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1 分)	
	售后服务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便利性②故障响应时间③保修服务内容④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情况) (1)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内容详实、全面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重点突出并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2)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内容较详实、考虑较周全,措施到位,缺少对本项目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重点不突出的得 2 分; (3)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有较多缺失,阐述粗糙,只有简单的描述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4

根据最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最新格式详见第六章“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买卖合同 (货物类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货物类）

1. 注释：本《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该文本仅供参考。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文的规定，鼓励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33%的预付款，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政府采购合同的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3%，对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2. 使用说明：

2.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2.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

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

包号：

采购人：

集中采购机构：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详细地址：

供应商联系电话：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期：年月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技术参数一览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综合证明文件
- 七、服务方案
- 八、中小企业扶持
-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 十一、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项目名称、磋商编号）的磋商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启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期间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磋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箱：

日 期： 年月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及包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交货期	
磋商有效期	
备注：	

磋商总报价是指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
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以及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报价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磋商报价人民币小写：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一览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及包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实际参数 (应按磋商/货物 /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偏离简述	说明
1					
2					
3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五、资格审查资料

XXX 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签章）：

资格性审查标准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核。响应文件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性审查内容的，由磋商小组审查后否决其响应。

注：根据三财办[2023]4号“关于印发《三门峡市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对发现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目 录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承诺声明文件**，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提供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六、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关网站信息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六）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
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行为。

投标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六、综合证明文件

1. 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证明文件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七、服务方案

八、中小企业扶持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扶持政策的投标人提交，否则无需提供或可不填写以下内容。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根据最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二）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签章）：

日 期：_____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使用绿色包装时，投标人提供此承诺书可作为评审因素予以赋分。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1、请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本表的，所提供的对应节能、环保证明资料不予认可。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一、其他文件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十一、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采购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采购项目，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附件 1：三门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各供应商：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项目评审结束之日起，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需按照《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 号）的规定，认真实施合同公告及备案。

附件 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

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